

#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

---

科协学函改字〔2020〕53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协所属学会科技评估 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秘书处（办公室）：

为进一步指导中国科协所属学会规范开展科技评估活动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科协所属学会科技评估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

2020年5月29日

---

# 中国科协所属学会科技评估工作规范

## 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指导中国科协所属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规范开展科技评估活动，增强市场化、专业化的科技类评估评价服务供给，有效服务国家科技体制改革，制定本工作规范（以下简称“规范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范所述的科技评估，是指学会对科技政策、科技计划、科技项目、科技成果、科技机构、科技人员以及与科技活动相关的专业化咨询和评判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范所述的科技评估，分为政府转移委托的科技评估和政府简政放权后的社会化科技评估。

#### 1.政府转移委托的科技评估

是指学会接受政府委托，对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计划、项目、机构、人员、成果的科学技术评价，包括国家科研和创新基地、科技计划实施情况、科研项目完成情况等。

#### 2.社会化科技评估服务

是指学会接受社会力量委托，对科学技术活动以及与科学技术活动相关的事项所进行的论证、评审、评议、评估、验收等服务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学会科技评估应立足第三方本位，坚持机制健全、

程序规范、服务大局、科学专业、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工作流程

**第五条** 学会承接政府转移委托的科技评估按以下工作流程进行：

1.对接：中国科协与政府部门建立并保持常态化对接机制，及时了解政府部门在科技评估方面的购买服务需求，向学会发布需求信息或遴选推荐学会承担。中国科协负责对学会的跟踪监督，了解学会发展情况，掌握学会的承接能力。

2.委托：政府部门通过直接委托或政府采购等方式，与学会达成合作意向，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工作任务目标、进度要求、质量标准、服务费用等内容。重大承接事项应由学会向中国科协报备。

3.评估：学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、学会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等要求，严格履行与委托方的协商事项，开展评估工作。

4.结项验收：学会完成评估工作后，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等工作成果，由委托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。

5.总结推广：中国科协对学会承接情况进行梳理分析，总结提炼可推广、可复制的学会承接科技评估职能经验模式。

**第六条** 学会开展社会化科技评估工作按以下流程进行：

1.对接：学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科技企业等委托主体保持联络，积极培育自身科技评估业务市场。

2.委托：学会与委托方就评估服务的任务目标、进度要求、

质量标准、服务费用等内容，进行详尽沟通并签订委托协议。

3.评估：学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、学会相关制度和 Work 程序等要求，严格履行与委托方的协商事项，开展评估工作。

4.结项验收：学会完成评估工作后，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等工作成果，由委托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。

5.总结推广：中国科协对学会承接情况进行梳理分析，总结提炼可推广、可复制的学会承接科技评估职能经验模式。

**第七条** 学会应制定切实可行、科学合理的科技评估实施方案，内容包括：评估目的、范围对象、评估内容、评估标准、评估方法、人员安排、时间节点、经费安排等。

### 第三章 承接条件

**第八条** 学会应在该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权威性、行业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。

**第九条** 学会应不断加强科技评估工作基础建设。

1.学会应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等制度，具备评估活动必需的基础设施。

2.学会必须制定专门的科技评估工作制度、工作程序，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，根据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文件进行修订。

3.学会必须建立专门的科技评估专家库，专家库应经常性维护、定期更新。

4.鼓励学会根据工作需要，成立专门的科技评估工作分支机

构或工作组。

**第十条** 学会党组织健全，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纪违法记录，最近两个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结论为合格等次。

#### 第四章 自律与监督

**第十一条** 学会应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自行制定的评估工作制度，加强评估工作的制度规范化。应明确评估机构或评估负责人的工作职责，实现评估工作的可负责可问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会开展评估工作，应自觉接受中国科协和有关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管，自觉接受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会应及时总结科技评估工作情况，分类汇总有关文件资料，建立项目档案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学会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管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会应建立纪律督导制度，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财政规定，维持评估纪律，探索建立专家信誉记录机制；完成科技评估后，须形成评估工作报告，中国科协对评估工作进行抽查管理。

#### 第五章 收费

**第十五条** 学会开展科技评估工作可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合理收取一定费用，以覆盖相关工作成本和发展学会事业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承接政府部门委托的科技评估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财政预算，经政府部门批准后确定收费或补助经费额度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政府放权的社会化科技评估，在深入了解行业市场基础上，应有明确的收费测算依据，与委托方按照市场规律协商确定收费额度并签订协议。收入情况应通过学会年报向社会公开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会应严格遵守非营利组织有关规定，将开展科技评估工作获得的利润用于公益事业、回馈社会及学会自身发展，不得用于分红等法律禁止的行为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全国学会、地方科协及所属学会可依据本规范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自身工作规范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范由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